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關於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51(2)(n)(ii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內蒙古證監局」）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王建華先生及楊宜方女士（同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董淑寶先生出具的《關於對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5]10號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該決定書」）。

根據該決定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吉林瀚豐礦業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因生產設施改造停產兩個月，本公司未及時進行信息披露，遲至2023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的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

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董事長王建華先生、總經理楊宜方女士及董事會秘書董淑寶先生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對上述行為負有主要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內蒙古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應加強法律法規學習，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杜絕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並於其收到該決定書30日內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書面報告。

如對以上的監督管理措施不服，本公司及上述人士可在收到該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在收到該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信息，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按照該決定書的要求，組織和督促相關人員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履行勤勉盡責義務，不斷提高規範運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並按時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王先生、楊女士及董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各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